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韓碧琛

被　　告　大布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該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是起訴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時，審判長應該定期間命補正，原告如果沒有在期間內補正，應該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前段也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所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，比應該繳納的數額還少了新臺幣68,513元，本院已經依照前項規定在民國111年1月7日裁定命原告在收到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這項裁定已經在111年1月11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清單、民事科答詢簡答表以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以證明。

三、原告既然沒有遵照期限補正，所提本件訴訟就因不合程式而不合法，應該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